

# 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5月12日

送出日期：2025年5月1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	基金代码	563780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3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5月13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于润泽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8年7月30日
其他	场内简称：现金指数	扩位简称：	现金流全指ETF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2%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投资范围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含科创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b>主要投资策略</b>	1、完全复制策略；2、替代性策略；3、股票资产日常投资组合管理；4、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9、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10、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b>业绩比较基准</b>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收益率。
<b>风险收益特征</b>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注：详见《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暂无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基金过程中收取：

份额(S)或金额			
费用类型	(M)/持有限期(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S<50万	0.80%	—
	50万≤S<100万	0.50%	—
	S≥100万	1000元/笔	—

注：(1) 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2)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

(3) 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 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以上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若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预警情形，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是否承担本基金项下相关固定费用，最终实际情况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暂无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2)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4)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5) 成份股停牌的风险；(6)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7) 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8) 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9) 退市风险；(10) 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11)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12) 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13) 代理买卖风险；(14) 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15) 套利风险

#### 2、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

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风险等。

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http://www.founderff.com)] [400-818-0990]

1、《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